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对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进数通数字”）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货款提供担保，基于先进数通数字日常业务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先进数通数字的业务发展。先进数通数字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，风险可控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先进数通数字提供此项担保，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苏文力）

独立董事：（肖红英）

独立董事：（蔡瑾）

2020 年 10 月 26 日